

監所管理員

監獄官

監獄學(含概要)

綱要表解 · 架構清晰

重點歸納 · 條理分明

歷年試題 · 觀摩演練

蔡禾恩◎編著



千華出版公司 印行

2002年12月20日

第三版 / 第一刷

監獄學（含概要）

編 著 者：蔡 禾 恩

發 行 人：廖 雪 鳳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3388 號

出 版 者：千華圖書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2 樓

電話／(02)2395-2248 傳真／(02)2396-2195

郵撥／第01010213 號 千華出版公司帳戶



INTERNET網際網路站址：<http://chienhua.com.tw>

E-Mail:chienhua@chienhua.com.tw

法律顧問：呂沐基 律師

編輯經理：甯開遠

執行編輯：林思瑩・黃國燕

校 對：陳怡靜・黃國燕

排 版：千 華電腦排版部（陳春花）

本教材內容非經本公司授權同意，任何人均不得以其他形式轉用（包括做為錄音教材、網路教材、講義等），違者依法追究。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審檢	審檢	司法官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商事法 八、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 九、行政法
					三、監獄行刑法 四、刑法 五、心理測驗 六、監獄學 七、刑事政策及犯罪學 八、諮商與輔導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行政執行官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三、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六、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 七、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 八、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
			偵檢察實事務組官		三、智慧財產權法 四、英文 五、刑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行政法 八、犯罪學

特種考試專業輔考小組◎整理

附註：

- 一、國文（公文）之寫作格式自 88.7.1 起採用新格式。
- 二、各種國家考試國文科目除現行列考之試題題型之外，增加列考閱讀測驗並自 88.7.1 起施行。
- 三、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之配分比例，調整為：
 1. 論文占 50%。
 2. 公文占 30%（內容及用語 20%，格式 10%）。
 3. 閱讀測驗占 20%。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四等考試	司法行政	司法	法院書記官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法院組織法 七、訴訟法概要
		司法	監所管理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四、監獄學概要 五、監獄行刑法概要 六、刑法概要 七、犯罪學概要
		司法	法警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法院組織法 七、刑事訴訟法概要
		司法	執達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強制執行法概要 七、訴訟法概要

附註：

- 一、應三等考試司法人員司法官考試者，其應考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
- 二、應四等考試司法人員監所管理員、法警及執達員考試者，其應考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但法院書記官不受四十歲上限之限制。
- 三、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惟報考三等考試監獄官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考試之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但警察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前項服役規定，三等考試司法官、公設辯護人、法醫師、檢驗員及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員等類科，自民國八十七年起實施。

序

監獄學之課程，乃研究監獄制度之興革及其措施、管理等內容之教育。

一般人提及「監獄」，始終懷抱著迴避、不願面對之忌諱心態，以致我國早年獄政制度，實不如西方先進國家，多注重於消極「平安無事」之目標。

近年來基於人權之高漲，整個刑法體系、政策之教育轉向，著重於對行為人之教誨改善，監獄在此等方針下，益形重要；其所擔負角色，不容忽視。

筆者近年從事教育工作，為因應上課需要，遂整編各獄政專家，如李清泉師、丁道源師、楊士隆師、林茂榮師及其他前輩等高論，針對課程所需，以架構式整理，而為本講義式參考書；還望諸位前輩、老師們不吝惠予賜教，同學們多予參考建議，使才疏學淺之筆者有所長進，是為至盼！

最後，本講義書能再次修稿付梓，皆賴刑法周昉老師及監獄學前輩吳斐老師之大方提供資料，耐心予以指導，希望在序文中，一併予以致謝。

蔡禾恩

九十年十一月於台北

(2) 本書主要參考書目

本書主要參考書目

作 者	書 名	年代版別	出 版 者
丁道源	監獄學	民國 76 年八版	
李清泉	現代監獄學分析	民國 87 年五版	作者
林茂榮 楊士隆	監獄學	民國 87 年二版	五南圖書
楊士隆	犯罪心理學	民國 86 年版	五南圖書
甘添貴	刑法總論講義	民國 77 年初版	興大圖書
賴隆維	中華民國憲法系統 整理	民國 90 年九版	千華出版公司
周 昉	刑法總則	民國 90 年四版	千華出版公司
法 務 部	法務部公報	各期	

監獄學（含概要）

• 目 錄 •

| 第一編 總 論 |

第 一 章	監獄學及獄政政策	3
第 二 章	監獄學在刑事法學中之地位	9
第 三 章	監獄之歷史沿革	17
第 四 章	監獄之犯罪矯治模式	23
第 五 章	現代監獄之特徵	29

| 第二編 各 論 |

第 一 章	監獄緒論	45
第 二 章	調查分類	79
第 三 章	教化	99
第 四 章	作業制度	113
第 五 章	衛生	137
第 六 章	戒護與監禁	157

II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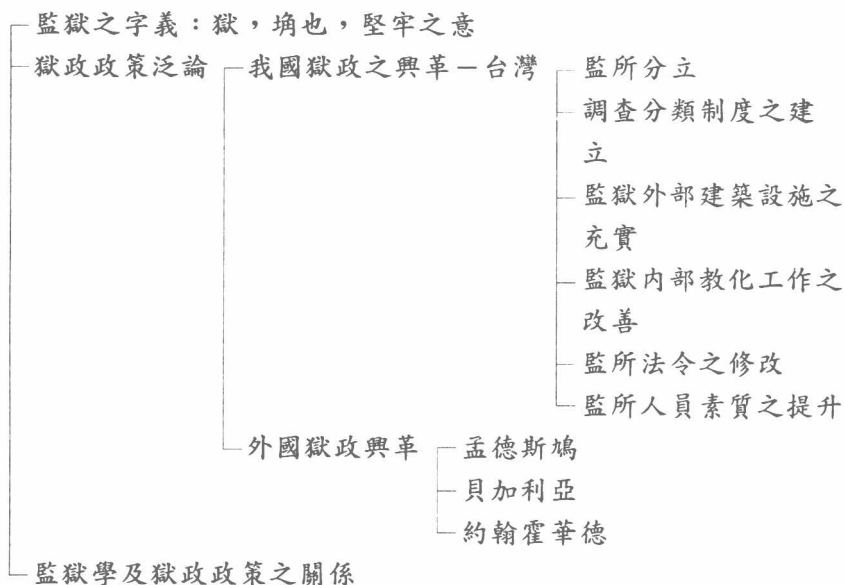
第七章	行刑累進處遇制度	197
第八章	假釋	207
第九章	縮短刑期	219
第十章	緩刑	229
第十一章	赦免	237
第十二章	更生保護	245
第十三章	社區處遇	255
第十四章	各種受刑人之處遇	263
第十五章	各種監獄活動	283

— 附 錄 —

壹、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收容人數統計表	289
貳、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	298
參、修正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親辦法	300
肆、歷屆試題	302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監獄學及獄政政策



壹 監獄之字義

每位學者對獄字之解釋，皆有不同；惟多以顏師古之論為主，茲摘錄之：從顏師古注云：「獄之言圜也，取堅牢之意。又獄字從二犬，取守備之意；從言，言者訟也；謂係防守因訟被拘之地」。「獄」字中之言，指訴訟；「獄」字兩旁之「犾」「犬」，指犬為會吠叫之動物，比喻會將自己犯罪意思及犯罪行為陳述出來之人犯；而兩犬，即代表多數人犯之意。

貳 獄政政策泛論

一、我國獄政之興革

(一) 上古時代，傳說中無說明。

(二) 夏朝開始產生監獄制度，但未就「禁錮」作確切說明。

(三) 殷周時期

1. 殷稱監獄為羑里；

2. 周稱其為囹圄，類似今人曰之悔過室，亦稱圜土，除悔過外，更施以作業等勞動。

(四) 秦漢時期

秦漢時代，因對獄政之放縱，使得監獄管理極為嚴酷，獄吏對待人犯極盡凌辱，毫無教化矯正可言。

(五) 魏晉南北朝

重在法令之周延，惟實務上似未能貫徹執行。

(六) 隋唐時期

各州府設獄，配合長官督導，要求嚴格，獄政良好。

(七) 宋代之時，獄政管理尚稱人性化，頗能沿襲唐朝之良風。

(八)元朝之獄政

元代因不設大理寺，故於刑部設司獄司，下設監獄，我國刑部設監獄，即從此開始。元代對獄政人員要求嚴格，對囚犯之人權及身體健康亦多所注重，故有「司獄受財縱犯姦囚人，在禁疏枷飲酒者，以枉法科罪除名」之處分等，足見元代獄政制度完善，管理良好。

(九)明代相當重視獄政

例如囚應枷杻不枷杻及脫去者，凌虐罪囚、與囚金刀解脫，教令囚犯反異，剋扣獄囚衣糧，禁親人入視，原告事畢仍留獄，擅決死囚等，皆為法所不許！惟未能嚴加奉行，至為可惜。

(十)清代獄政

1. 清初尚能注重獄政，執法亦嚴，有整頓之風，分監管理甚嚴，頗能上軌道。
2. 清末道光以降，內憂外患，德宗已思變法，庚子亂後，加強改革。光緒三十二年將刑部改為法部，設典獄司，主管監獄事務。

(十一)民國時代

1. 初年之北京政府

北京政府時代，成立司法部，加強監獄現代化，各省多有所配合，氣象一新。

2. 北伐之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北伐時成立，開始實行五權分立之政府，司法行政部亦掌理全國獄政。其間法令不斷充實，漸具獄政規模。

3. 抗戰勝利至播遷來台

抗戰勝利後，當時之司法行政部頗能振作，制定之法規如下：

- (1)監獄行刑法；

(2)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3)監、所組織條例；

(4)羈押法。

當時獄政愈具規模，可惜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淪陷，政府於是播遷來台。

4. 台灣之獄政

台灣歷經馬關條約割讓予倭國，其殖民統治時期間以高壓著稱；獄政亦同。光復後政府接收日本之獄政，雖已有規模（日據時代，計有四個刑務所及四個支所，光復初期改為四個監獄及四個分監。每個監獄及分監均收刑事被告及民事管收之人。見林、楊合著本 P.11），可惜當時獄政觀念落後，無人權思想，行刑制度不及時代。

司法行政部（現改稱法務部）基於獄政制度之不善，乃著手就各軟、硬體設施加以改進；大致可得如下結論：

(1)監、所分立：看守所乃羈押犯罪嫌疑人之處所，其目的僅在防止彼等逃亡或湮滅證據，但終究不是監獄，是故司法行政部於民國四十一年起實施監、所分立，其政策考量，相當正確。

(2)調查分類制度之建立：請見各論。

(3)監獄外部建築設施之充實：民國六十九年，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後，更加著重監獄設施之充實，方案如下：

①民國七十四年度～七十九年度：改善監所設施六年計畫；

②民國八十年度～八十二年度：改善監所設施三年計畫；

③民國八十三年度～今：目前實施中之中程計畫。

④監獄內部教化工作之改善請見各論。

⑤監所法令之修改。

⑥監所人員素質之提升。

二、外國獄政興革

外國史在上古及中古時代，著重於國家之高權及君主之君權神授，對待罪犯相當嚴苛，通常之「監獄」只是類似目前「看守所」之性質，其功能重在待審，且無人權觀念。

十八世紀歐洲進入啓蒙時代，著眼於「以人爲中心」之思考，故犯罪人亦是人之主義瀰漫於斯，並轉爲對殘酷之獄政制度爲挑戰。其中學者太多，僅能以法人孟德斯鳩、義大利人貝加利亞，以及最受尊敬之約翰霍華德列舉代表以是。

（一）孟德斯鳩

主張三權分立，司法應在立法明確之法規範授權範圍內，方可實施。

（二）貝加利亞（1738-1794）

在犯罪與懲罪論文中，主張嚴厲、過於殘酷之刑罰是沒有必要的，刑法應有更人道化之表現，法官僅能依法判決，不得濫權，對於犯罪人之懲罰須依其對社會造成之傷害，處罰其行爲，而非對行爲人之虐待。其在監獄學及刑法界中，享有崇高之地位；後者甚至將其尊爲古典學派之父。

（三）約翰霍華德（1726-1790）

曾任治安官，因而目睹當時英國對獄政之輕忽及漠視。甚至歐洲各國亦是如此。於是爲文針貶，大力興革，英格蘭之獄政至此開始檢討改善。

參 監獄學及獄政政策之關係

無論從我國或外國獄政發展史來看，監獄管理政策已經從嚴苛漸走向人性化，再教育化之立場，希冀取代昔日之應報思想；亦即犯罪矯正之發展乃逐漸朝向人道化與科學化之道路，這便是本科在

研讀時所應具備之思考模式。(註)

【註】本章參考資料：

- 一、丁師 P.7 ~ P.8；
- 二、林、楊師合著本 P.2 ~ P.14；
- 三、李師 P.4 ~ P.5；
- 四、法務部部內資料（民國 79 年 7 版）

第二章 監獄學在刑事法學中之地位

